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61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李靜怡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李靜怡因犯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裁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條第2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明文規定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權，受刑人不得為之，如受刑人逕向原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於法不合，應裁定予以駁回，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82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並無逕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，是倘聲請人認其所犯數罪合於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該管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顯然於法有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